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3

债券代码：128014

债券简称：永东转债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10000 元（含税），共计分配不超过 38,429,270.96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449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61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000 股。

【^a注 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22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1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注 2：截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 222,076,755 股，鉴于目前公司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永东转债”）转股期，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总股本存在因永东转债转股继续发生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按照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6 月 5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6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6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8-034 号《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六、咨询机构：

地址：山西省稷山县西社工业园区“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巍 解否美

电话：0359-5662069

传真电话：0359-5662095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利润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